

A类  
同意对外公开

#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株应急字〔2025〕5号

---

##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16建议答复

吴红兰、贺勇、陈招平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炎陵县湘赣边区域农村公路建设及“7.27”特大暴雨洪灾灾后重建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到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会议就提案建议内容进行专题研究，并积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7.27”特大暴雨洪灾灾后重建支持方面

我局主要负责自然灾害防汛抢险救援救助资金方面的申报工

作。一是 2024 年我局协助炎陵县应急管理局向应急部、应急厅申请炎陵县防汛抢险救助重建资金 533 万，已全部拨付到位；二是积极向市人民政府汇报，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救灾资金支持全市“7.27”洪涝灾害灾后重建，其中 500 万元重点倾斜炎陵县；三是代拟以市委、市政府的名义向省委、省政府呈报《关于支持株洲“7.27”暴雨洪灾灾后重建的请示》请求安排灾后重建资金，省领导已批示省直相关部门后续安排灾后重建资金，相关支持项目各部门已积极在对接中；四是帮助炎陵县积极推送炎陵县成功处置 G106 国道中村桥坍塌避险案例，此起成功处置避险案例被应急部通报表扬，并列为经典案例（案例被中央电视台和应急管理部报道）。

## 二、后续举措

下阶段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盯关键区域持续开展排险除险，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，持续关注炎陵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灾后重建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统筹做好因灾倒损房屋重建、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，交好灾后重建的“民生答卷”。

承办负责人：颜文明

承 办 人：彭 勇

联系电话：18073332110

